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95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发生变更的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

1、本次变更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管商业二类 and 公益类企业出资人职责移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文[2021]20 号）的要求，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财政厅移交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履行。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管商业二类 and 公益类企业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豫国资文[2021]95 号），相关企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条款，并严格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内部决策程序，提前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修改后的章程符合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21]9 号），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公司章程自批复印发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事项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调整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150 号），郜振国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李军、马家昱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 2025 年 11 月；周延虎不再担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任的通知》（豫国资文【2021】148 号），聘任李苍箐（女）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 2024 年 12 月。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	秦建斌	男	董事长
	缪文全	女	副董事长
	郜振国	男	专职外部董事
	李军	男	外部董事
	马家昱	男	外部董事
	李苍箐	女	外部董事
	李满中	男	职工董事
监事	王俊岭	男	监事会主席
	何大鹏	男	监事
	李鹏	男	监事
	刘凯	男	监事
	雷栋	男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缪文全	女	总经理
	周延虎	男	副总经理

2、新聘任人员简历

（1）郜振国简历

男，汉族，1964年9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任焦煤集团干事、副科长、科长；199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永煤集团人劳处长、政工部长；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永煤集团纪委书记；2002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郑煤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任郑煤电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0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郑煤电第四届、五届、六届、七届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河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河南省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李军简历

男，汉族，1969年8月生，北京大学空间物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内审师。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于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空间物理专业学习；1991年9月至1992年3月任中国电子工业部海南集团公司研究所处长；1992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部、客户部、自营业务部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海口滨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君安总部总裁办公室机要、国泰证券与君安证券合并组成员、经纪业务新业务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中心、稽核合规部、股票销售交易部和证券金融业务线，创设部门并任业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挂职首钢集团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总裁；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首泰金融集团公司CEO；2017年4月至今任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21年3月参与筹设国务院改革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重要项目：综合改革基金群，任职筹备组副组长，筹设杭州、上海、深圳、青岛、西安五地综改基金，并负责综改母基金前台业务）；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马家昱简历

男，汉族，1974年4月生，郑州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历，副教授。

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于郑州大学法学院学习；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助教；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2008年10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河南金岸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河南振山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3月至今河南九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创始人；2020年9月至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合规研究中心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李苍箐简历

女，汉族，1964年8月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郑州白鸽集团财务部工作，历经出纳、原材料成本核算、产品销售核算等工作岗位；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在河南审计事务所（现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部门主任、副总会计师、副所长等职务；2001年10月2014年3月在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由河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1中豫02、22中豫01、22中豫02及22中豫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12 月 14 日
